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04,407,64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7,003,978股之71.02%。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劉榮輝。

列席：吳人傑總經理、廖宗銘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郭淑珍董事長

記錄：林明志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406,641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187,01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0,538,297權）	99.78%
反對權數74,36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4,366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145,26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18,741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4,406,641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245,70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0,596,991權)	99.84%
反對權數76,89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6,892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4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7,521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伍、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股東戶號37395號詢問公司營運情形。

郭淑珍董事長回覆說明：一一一年度虧損原因及檢討方針。

吳人傑總經理補充說明：虧損檢討的因應策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附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並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